

牌示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執度 112 年執沒 1352 字第

號

155572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沒字第 1352 號受刑人湯鑒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電子產品（taiwan mobile，粉紅色，無 sim 卡）、電子產品（iphone 手機，粉紅，有 sim 卡 1 張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不明或所在不明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10 年度保管字第 1525 號）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112 年 2 月 15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檢察長郭永發